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質押股份延長質押期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股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19-06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于2019年10月31日向瑞士银行伦敦分行延长其持有并质押（原质押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9日公告，编号：2017-002和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公告，编号：2017-033）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的质押期限，延长后的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31日后不超过36个月，本次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5,582,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中国泛海、泛海股权和隆亨资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占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